

112學年至116學年 幼兒園基礎評鑑

報告人:羅盛宣



本簡報內容為補充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仍應以「幼兒園評鑑辦法」所定規範及「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所示檢核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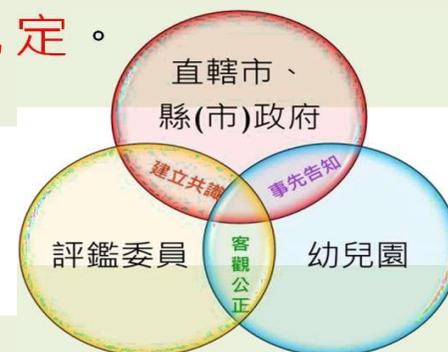
依據： 幼兒園評鑑辦法

- 目的：
1. 藉由「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之檢核項目，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
 2. 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辦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評鑑對象： 全國公私立幼兒園；
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辦理方式： 實地訪視。（辦理流程詳參附件2）



指標內容

評鑑方式

追蹤評鑑

評鑑

vs.查察vs.輔導

行政配套機制

評鑑委員

注意事項

指標內容

-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評鑑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並未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增(刪)或修改指標內容。
- 評鑑報告：
評鑑細項之檢核情形為「不符合」或「免檢核」者，均應於評鑑報告中敘明原因，且應符合指標所列條件。
- 僅針對各評鑑指標所示內容進行檢核：
未列為本週期評鑑指標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持續督導所轄幼兒園符合各該法令相關規定，或鼓勵幼兒園積極申請輔導方案，透過專業資源之挹注協助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評鑑方式－實地訪視

- 實地觀察
- 查閱資料：
 - 多數資料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 特例：
 - 公告：當學年(2.1.1、5.1.1)
 - 參考勞動檢查資料區間：近6個月 (4.1.1、4.2.1、4.3.1)
-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各類評鑑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爰**幼兒園不得**因部分評鑑細項採資料查閱方式進行檢核，而**拒絕評鑑委員進入教學現場**。

追蹤評鑑

- 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至遲不得超過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並於所定期限屆滿後，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 評鑑細項列入追蹤評鑑者，其檢核資料查核區間倘為「評鑑當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基於部分事項無法回溯，爰追蹤評鑑以**該園基礎評鑑受評鑑日之次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評鑑 vs. 查察 vs. 輔導

	基礎評鑑	查察	基礎評鑑輔導
目的	1. 符合法令規定 2. 建立基本運作機制	符合法令規定	提升品質
期程	五年一週期	不定期(每季)	縣市政府規劃
參與 幼兒園	全面	部分(縣市政府抽樣)	部分 (縣市政府規劃提報 或幼兒園自主申請)

三者之關聯性

1. 倘於評鑑現場發現**逾指標範疇**，涉有違反其他法規等疑慮之情事，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察機制處理**。
2. 評鑑與查察之辦理及結果，**不宜相互替代**之，避免造成混淆。
3. 欲協助幼兒園提升品質應採輔導方式。
4. 接受基礎評鑑輔導不等同於評鑑通過。

行政配套機制

- 協助機制：

1. 針對通過率低之指標
2. 關注自評結果與實際執行之落差

- 橫向聯繫：

基於基礎評鑑所涉面向廣泛，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以維護幼兒園運作品質。

評鑑委員

-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6條之規定資格遴聘。
- 辦理評鑑講習會：瞭解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建立共識**，並依共識執行評鑑。
- 評鑑委員專業倫理：
 1.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3條：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2. 宣導周知專業倫理守則。

112學年至116學年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修正總說明

指標修正情形

指標及判準原則

指標 說明

修正總說明

- 於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3902A號公告在案。
- 於112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4035A號公告修正在案。
- 研修原則：
 1. 指標需具明確法源依據及可具體檢核。
 2. 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
 3. 衡酌第2週期執行現況，朝明確檢核範圍及降低執行爭議之方向修整。
- 評鑑指標由39條刪整為37條。

指標修正情形

- 刪減112學年至116學年指標：
幼兒園運作業具穩定性、由地方主管機關平時督導更具效益者。
- 整併指標。
- 移列。
- 調整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增列檢核範圍：衡酌相關法規規定，為使評鑑範圍更具效益。
 2. 調整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為符應執行現況，調整檢核資料項目或範圍。
- 加註相關說明文字：
為明確檢核範圍，以釐明現況所遇執行問題及相關疑慮。
- 酌修文字。

刪減	整併	新增	調整檢核	加註說明	酌修文字	未修文字
4.1.1	3.1.2 3.1.3 整併為 3.1.2	5.3.1 移列至 6.3.1	增列範圍 2.2.2 3.3.1 6.1.3 6.2.1 6.2.2 調整方式 及範圍 1.3.2 2.2.1 4.3.1	2.1.1 2.1.2 3.1.2 3.2.1 3.3.2 5.1.1 5.1.5 5.1.6 5.2.2 5.2.3 6.3.1	3.1.1 3.1.3 5.1.1	1.1.1 1.2.1 1.3.1 3.4.1 4.1.1 4.2.1 5.1.2 5.1.3 5.1.4 5.2.1 6.1.1 6.1.2 6.1.4 6.1.5 6.1.6 6.1.7
1	2	1	8	11	3	16

註：藍字為107學年至111學年指標

黑字為112學年至116學年指標，部份條次配合刪整併修

指標及判準原則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與地址

1.2 生師比例

1.3 資訊公開

2. 總務與財務管理程

2.1 收費規定

2.2 環境設備維護

3. 教保活動課

3.1 課程規劃與實施

3.2 幼兒發展篩檢

3.3 活動室環境

3.4 午休

4. 人事管理

4.1 員工保險

4.2 退休制度

4.3 出勤管理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2 衛生保健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2 場地安全

6.3 緊急事件處理

判準原則

- 以指標所示內容為主
- 參酌所列判定基準訂定目的
 1. 訂定目的
 2. 檢核重點與原則
 3. 注意事項：未列於細項、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及法源依據內容，就執行現況應予納入考量之事項。
- 地方政府認定空間：
 1. 未逾指標範疇，亦未違反相關法規時，可就相關表件或名詞定義等部分予以確立檢核條件，例如佐證資料應備條件等，惟就所定相關條件，應於說明會告知並取得共識。
 2. 倘與相關法規相違，不應納為地方政府認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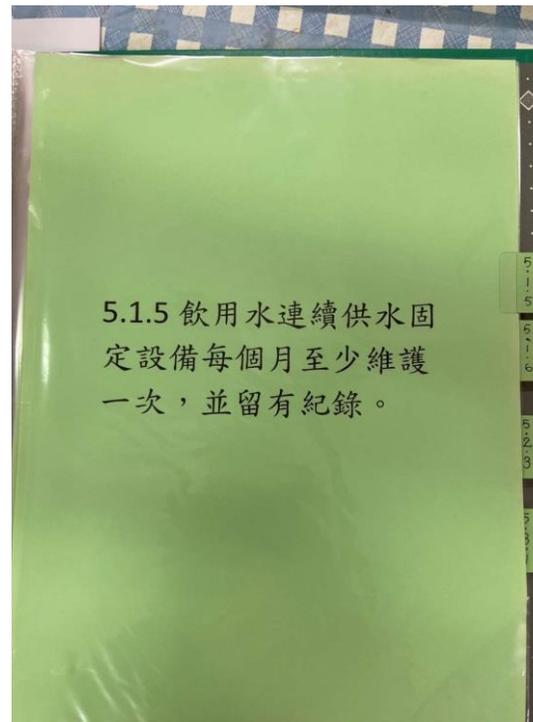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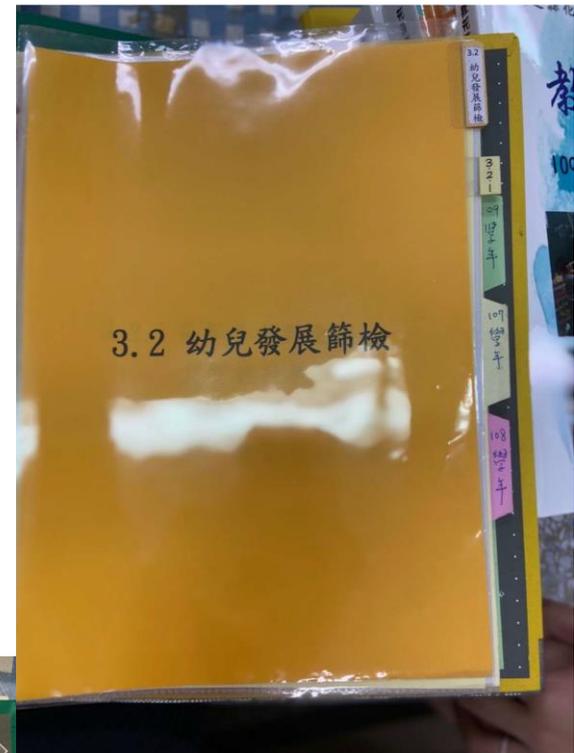
執行當日細節流程

一、上午時程

時間	項目
9:30-10:00	到園
10:00-11:00	實地訪查與資料參閱
11:00-11:30	園內人員訪談：園長或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幼生
11:30-12:00	綜合座談：告知評鑑結果及建議
12:00	結束評鑑

二、下午時程

時間	項目
14:00-14:30	到園
14:30-15:30	實地訪查與資料參閱
15:30-16:00	園內人員訪談：園長或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幼生
16:00-16:30	綜合座談：告知評鑑結果及建議
16:30	結束評鑑



一、設立與營運

設立
名稱
及地址
1.1

師生
比例
1.2

資訊
公開
1.3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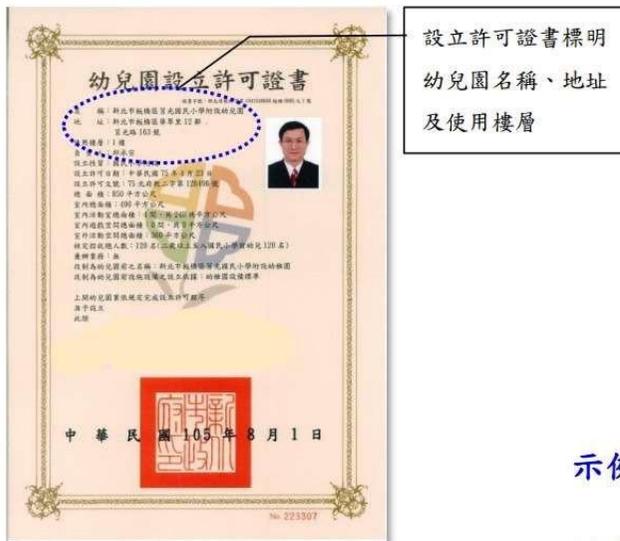
1.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保障民眾所獲資訊之正確性，並維護家長幼兒基本權益。
- 檢核重點與原則：
所列項目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完全一致。
- 注意事項：
 1. 僅針對中文名稱予以查核。
 2. 主要招牌名稱完全一致，餘小型招牌得免冠部分字樣(詳參附件6所列注意事項)。
 3. 園方網頁部分，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幼兒園網址者應接受評鑑，不應以網頁關閉為由拒絕受評
 4. 本評鑑細項不包含facebook。
 5. 倘招牌上另有連鎖業者名稱，應依本指標訂定目的及前開所列注意事項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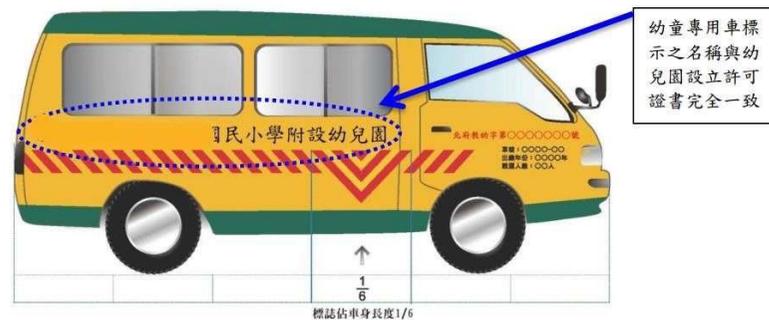
示例 1.1.1-1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說明：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幼兒園名稱及幼兒園地址與樓層。



示例 1.1.1-3 幼童專用車標示之名稱

說明：比對幼童專用車標示之名稱是否與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完全一致。



示例 1.1.1-2 招牌標示之名稱

說明：比對招牌中幼兒園名稱與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完全一致。



示例 1.1.1-5 門牌地址之標示

說明：比對幼兒園門牌與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地址、使用樓層是否一致。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幼兒身心發展，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分別規定招收之生師比例，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
- 檢核重點與原則：

各班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之比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
- 注意事項：
 1. 倘幼兒園教職員異動尚未完成備查，應依責任歸屬為幼兒園或地方政府作為判斷依據。
 2. 評鑑當日如教保服務人員臨時請假，班級生師比仍應符合規定，且請假程序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 備註：

「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格式參考附件8，惟仍應以系統產出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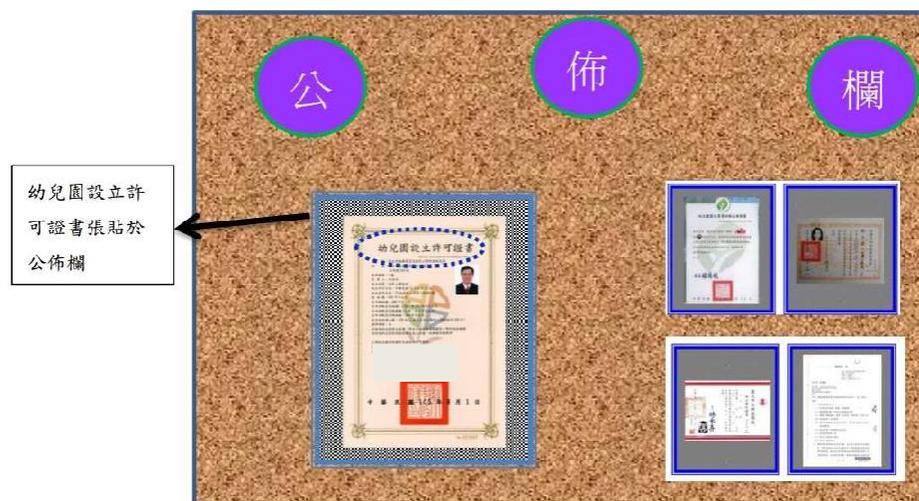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示例 1.3.1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說明：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的地方，如：川堂或公佈欄等，外部人員清楚可見之處。



1.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供民眾辨識該園設立資訊及其合法性。
- 檢核重點與原則：
足資辨識之處所以「外部人員清楚可見」為原則。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

1. 園長應公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如所適用之法令及資格規定，無規範應具備幼兒園園長或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應公開學歷證書。
 2.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
 4.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應公開 **備查公文**。
 5. 前開證書內涉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3.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供家長瞭解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合法性。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及格證書、學歷證書、資格證書或備查公文可對應教保服務人員。
 2. 足資辨識之處所以「外部人員清楚可見」為原則。
- 注意事項：
教保服務人員如有更名而與證書不符者，應提具該員更名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總務與財務管理

收費
規定
2.1

環境
設備
維護
2.2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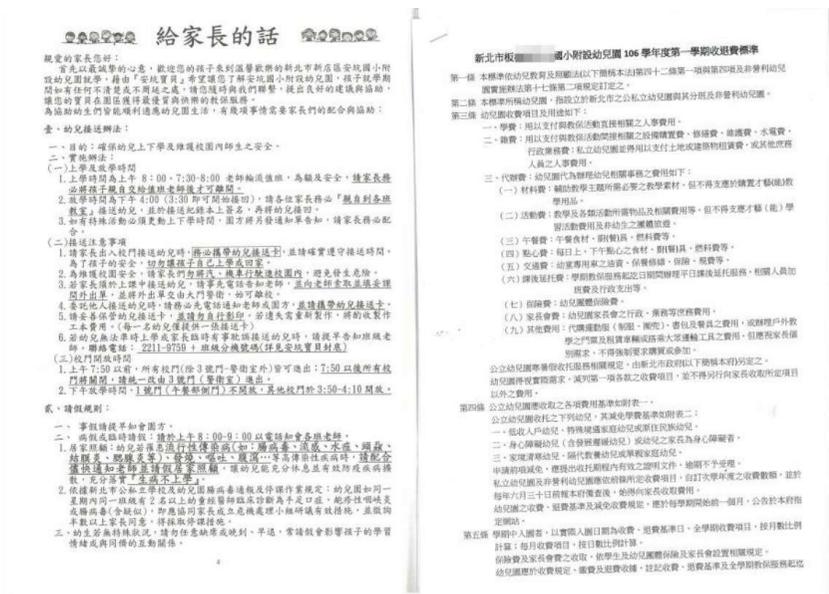
判定基準

訂定目的：

1. 公告：為維護家長之權益，就讀前能清楚瞭解收退費相關規定。
2. 開學日期：為使幼兒園依學年及學期運作之模式有明確之日期依循，定明幼兒園學年及學期之定義。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公告內容正確。
2. 公告日期正確。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如係由代收機構代收費用，收費存根得以列有各項收費明細之繳費單據及銀行開立之繳費情況清冊替代。
 3. 112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自113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基準。
 5.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2.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收費實際情形符合規定或備查資料，以維幼兒園家長負擔費用之合理性。
- 檢核重點與原則：
收費存根之項目用途及數額與相關規定或備查資料一致。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 1.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 2.前項消毒紀錄應包含消毒日期及照片。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2.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尚在培養良好衛生習慣階段，且抵抗力較弱，為避免細菌滋生影響幼兒健康，並有效防治傳染病。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訂有全園消毒排程及其實施情形。
 2. 次數及頻率符合規定。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教保活動	行政業務	值週導護
備課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08/20-08/27 備課(8/21-22 園內教師研習) ◎08/20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08/23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安全檢核 ◎08/23 全園環境消毒(委外)	行政人員
		26	27	28	29	30	31	1	◎08/29 新生返校 ◎08/30 開學日，正式上課		
一	九	2	3	4	5	6	7	8	◎09/08(六)家長日 ◎09/10 全園幼兒發展篩檢	◎09/03 課後留園開辦 ◎09/03 期初園務會議 ◎09/06、09/07 測量身高體重 ◎09/14 幼兒基本資料卡、健康資料建檔	行政人員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09/14 九月份慶生會(紅班)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之項目檢核。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2.2.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 為避免事故發生，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全園設施設備檢核排程及實施與否。
 - 幼兒園依自訂或參考之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執行。
 - 次數、頻率及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 待修繕或汰換者處理情形。

依檢查項目勾選，正常(✓)、異常(×)

檢查項目	檢核結果	檢查項目	檢核結果
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廚具等電器設備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窗戶玻璃無破損，操作使用正常	✓	遊戲場地無突出龜裂、無障礙物	×
課桌椅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遊戲場有標示使用者年齡與遊戲規則	✓
燈具等電器設備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	✓
電源插座及管線，操作使用安全	✓	地面無積水	✓
冷氣機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器材結合處之螺絲釘、焊接點及環扣或金屬尖銳物不外露，且無鏽蝕	✓
冷氣機實施定期清洗，保持清淨	×	遊樂器材每座器材保持安全距離；在擺置器材的擺置空間有警告標誌	✓
光線明亮、通風、無異味	✓	器材或場地損壞不適用時，有加明顯「停止使用」標示	✓
地板乾燥	✓	幼兒所使用之手握或足踏器材表面易滑，有防滑處理	✓
牆角無視覺死角	✓	器材放置位置明顯、安全，裝置穩固未鬆脫	✓
隔間設計無損壞	✓	放置明顯位置、安全穩固未鬆脫	✓
大、小便器暢通、無阻塞鬆動；按壓器無損壞	✓	有效期限與符合規定	✓
燈具等電器設備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壓力錶符合規定	✓
冰箱冷藏室或冷凍庫運作正常	✓		
瓦斯、熱水器安全穩固	✓		
滅菌處理（高溫消毒櫃）運作正常	✓		
處理情形	1.107年08月28日冷氣未清洗濾網，9/2已清洗濾網。 2.107年08月28日地槽突出；8/31廠商已修復。		
檢查日期	第1學期 107年08月28日	檢查人員 (簽章) 甄安全	園長/主任 (簽章) 陳清源

附表二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年月日			
自主檢查日期		年月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及結果	履檢日期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置空間無障礙物。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槽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鏽蝕等現象。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酸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8	遊戲設施內部不得積水，或堆積髒亂之物（如平臺面、階梯踏面、溜滑梯滑出段、鑽籠隧道內、輪胎內槽等不得積水）。				

三、教保活動課程

課程
規劃
3.1

幼兒
發展
篩檢
3.2

活動室
環境
3.3

午休
3.4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3.1.1

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 訂定目的：
為建立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之共識，及協助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發展及學習狀況規劃及調整教保活動課程。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訂有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排程及其實施情形。
 - 會議執行方式及所含議題符合規定。
 - 次數、頻率及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至少召開一次						至少召開一次					
備註： 1.每學期一定要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也就是第 1、第 2 學期都要至少召開一次。 2.以開會日期為基準，不是以討論規劃課程內容之時間為準。											

6. 晨操結束後的星期三前請交晨操教案

二、參考書籍

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手冊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健康安全實用手冊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發展參考實例

儲存於丟丟樂「共同分享」裡的「課綱相關資料」，或直接到「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

三、開會照片



組長

花蓮縣 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會議

主	時間	107 年	幼兒園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107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

(一) 107 學年度全園課程發展重點包括：

1. 大班自然生態融入主題課程、中班自訂
2. 學習區規劃 (區中區)
3. 全園性活動：包括迎新活動、菜園種植、親師座談會、親子園遊會 (親子互動)
4. 節日：中秋節、雙十節、元旦、過新年 (於晨操活動實施)

(二) 課程設計之注意事項

1. 各班設計課程時請將全園性的活動考慮進去，結合主題，以避免造成課程被中斷的情形。
2. 縮小主題範圍，讓主題的發展更具體且深入，提供幼兒深化的能力。
3. 學習區規劃，仍依輔導進程繼續加強，請各班自訂學習區的基本能力，與新課綱之學習指標結合，請與主題結合增加教具，並找出符應之指標。
4. 各班仍可依照班級幼兒的興趣、需要及發展自行規劃課程。

(三) 各班群分享課程計畫

1. 大班-蝴蝶班《不一樣的蝴蝶班》

(1) 依據幼兒的經驗及興趣而產生

上學期期末，因為大班幼兒的畢業活動，及最後整理教室準備搬家事宜，小蝴蝶都明顯發現自己要變不一樣了，要從中班變大班，教室也會變得不一樣。帶著小蝴蝶到即將搬進去的教室參觀，他們對未來的教室充滿好奇，也在心裡產生期待及想法，並將想法用圖像標示記錄下來，所以設定此主題，希望能將孩子心裡所想，用他們自己的力量去實現出來，創造不一樣的蝴蝶班。

(2) 依據幼兒的能力而產生

小蝴蝶從中班進到園內學習，已大部分具備四-五歲幼兒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到了大班希望能建立幼兒在團體裡面的責任感及與人互動更高深的社交能力，所以在班級經營部分有些策略會與中班不同，例如小老師制度、分組帶領討論的部分、學習欣賞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優勢等，希望讓小蝴蝶有更多的機會去學習與人互動、善用社交技巧、增強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統整及互動的能力，進而培養其責任心及團體榮譽感。

3.1 課程規劃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實施外語教學者，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3.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1. 考量幼兒發展之特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強調幼兒生活經驗與學習之統整，以及活動與活動間應相互連貫與銜接，更不得比照國民小學課程以分科方式進行。
 2. 外語教學宜俟孩子具備本國語文基礎、抽象思考能力較成熟、價值文化認同較穩定且生活經驗擴充後再開始學習，為避免影響幼兒階段主要發展任務，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
 3. 強調幼兒園如提供幼兒接觸外語之機會，應以統整方式實施，鼓勵幼兒探索多元文化、培養幼兒興趣，以聆聽歌謠、閱讀繪本、說故事及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之方式融入教學。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統整：
 - (1) 主要活動具連貫性。
 - (2) 課程內容與幼兒生活經驗具關聯性。
 2. 不分科：
 - (1) 主要活動不得採分節分科形式進行。
 - (2) 不得以簿本教學為主。
註:倘為使用現成坊間教材者，應提具依幼兒生活經驗調整應用之說明。
 3. 倘有提供幼兒接觸外語活動者，形式應符合上開相關原則之規定。
 4.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3.1.2

判定基準

■ 注意事項：

1. 主要活動之活動連貫性、課程內容與幼兒生活經驗之關聯性二項，應先請教保服務人員說明，並將其說明納入判準考量。
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2.」所列佐證資料係為範例性質，應依下列原則檢核：
 - 1) 所列資料非全數為必須檢視項目。
 - 2) 檢視資料應以幼兒園既有資料為優先。
 - 3) 縣市政府得提出建議優先或指定檢視之資料項目，惟須衡酌前開2項原則訂定，並於評鑑委員講習會及受評幼兒園說明會先行告知，俾利指標判準一致。
 - 4) 倘幼兒園所提資料有不足以佐證之疑慮，得請幼兒園補充相關資料。
3. 以檢視課程規劃相關資料為優先判準基礎，倘有規劃內容與事實不符之疑慮，始得參酌實地觀察情形納入判準。
4. 環境佈置是否納入檢核一節，應視其與主要課程之關聯性。

3.1 課程規劃

3.1.3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之間。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3.1.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透過長時間有氧之大肌肉群活動，能促進幼兒新陳代謝及骨骼肌肉之強健，並能幫助幼兒擁有健康之體能及體態。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出汗性大肌肉活動之頻率及時間長度符合規定。
 -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同細項3.1.2。

白兔班學習活動規劃表 107學年度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8:00—8:20	小白兔上學囉！入園+簽到				小白兔上學囉！ /大掃除
8:20—9:15	體能活動	腳踏車	足球	沙坑	全園晨操
9:15—9:45	點心時間+整理環境				
9:45—10:15	主題課程- 我長大了	主題課程- 我長大了	主題課程- 我長大了	主題課程- 我長大了	乖寶寶時間
10:15—11:45	學習區活動 /分享與圍討	學習區活動 /分享與圍討	學習區活動 /分享與圍討	學習區活動 /分享與圍討	戶外大肌肉活動 鬆散材料區
11:45—12:30	香噴噴午餐（潔牙、整理環境）				
12:30—13:00	校園散步/睡前故事				
13:00—14:30	甜蜜午休				
14:30—14:50	起床整理/唱遊律動				帶棉被回家
14:50—15:30	點心時間+整理環境				
15:30—16:00	歡樂兒謠	故事媽媽	戶外時間	遊樂場	大地遊戲
16:00—	快樂賦歸校園探險				

作息時間依實際需求調整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表等資料。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3.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 瞭解幼兒發展現況，作為實施個別化教學之參酌資訊。
 - 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告知家長或予以通報，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有否缺漏。
(格式不拘、免檢核條件除外)
 - 疑似遲緩者是否留有處理紀錄。
 -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花蓮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學前幼兒發展檢核
初次篩檢結果表

學校名稱	明義附幼	學校電話	8351063
篩檢年齡別及篩檢人數	全園共有 <u>202</u> 名 2 至 6 歲幼兒 (請將特殊生列入計算)，共有 <u>14</u> 名特殊幼兒 全園幼兒除特殊幼兒外均需參與篩檢工作		
	*4 歲幼兒 <u>68</u> 人，參與篩檢 <u>64</u> 人；未篩檢人數 <u>4</u> 人，原因 <u>已接受特教服務</u>		
	*5 歲幼兒 <u>107</u> 人，參與篩檢 <u>100</u> 人；未篩檢人數 <u>7</u> 人，原因 <u>已接受特教服務</u>		
	*6 歲幼兒 <u>27</u> 人，參與篩檢 <u>24</u> 人；未篩檢人數 <u>3</u> 人，原因 <u>已接受特教服務</u>		
聯絡人		回報日期	107 年 11 月 27 日

一、初篩結果 (初篩未通過之幼兒，均須接受第二次篩檢)

篩檢表	無異常	異常
	(無任何落入網底或 僅一題非星號題落入網底)	一題星號題或兩題 (含兩題) 以上落入網底欄
4 歲	59 人	5 人
5 歲	98 人	2 人
6 歲	24 人	0 人

3.3.1

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 (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 (lux)**。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實地觀察及量測**。

2. 照度測定方式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5065 (照度測定法) 規定：

- 1) **測定高度**：以**室內活動室桌面之高度**為基準。

- 2) **測定方式**：室內活動室面積為**正四邊形**或接近正四邊形者，以**9點法**檢測室內活動室區域之照度；室內活動室面積為**不規則形狀**者，**擇中央區域**以**9點法**檢測照度。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兒視力健康，避免照度不足下使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照度值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測量儀器應先予校準。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本項得擇一評鑑

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考量疫情嚴峻應兩者兼具方通過評鑑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3.3.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預防疾病之傳染，保持幼兒寢具之整潔及衛生。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擇一檢核。
 2. 倘採收納空間：設置方式符合規定。
 3. 倘採清洗紀錄：清洗頻率符合規定；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倘認定收納空間非屬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者，應就清洗紀錄檢核之。

月日 概要 週別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09.02.25~109.07.14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	2/23	2/24 期初園務會議暨課發會	2/25 開學日	2/26 校務會議	2/27 課後留園開始防疫宣導	2/28 和平紀念日	2/29
二	3/1	3/2	3/3 志工家長會議	3/4	3/5	3/6 母語日/清洗棉被 三月慶生+防災避難演練	3/7
三	3/8	3/9	3/10 測量身高體重(大班)	3/11 測量身高體重(中班)	3/12	3/13 母語日 腸病毒宣導	3/14
四	3/15	3/16 親子圖書室開放、家長進班說故事	3/17	3/18 親職講座(食品營養講座)	3/19 東華實習生進班	3/20 母語日 視力保健宣導 大掃除/清洗棉被	3/21 各班開始規畫班親會活動
五	3/22	3/23 視力檢查	3/24 視力檢查	3/25 視力檢查	3/26 東華實習生進班 視力檢查	3/27 母語日 潔牙宣導	3/28
六	3/29	3/30	3/31	4/1 母語日 四月慶生 & 閩南語發表會 清洗棉被	4/2 補假	4/3 補假	4/4 兒童節
七	4/5 民族掃墓節	4/6	4/7	4/8 大一班畢業照	4/9 大班拍畢業團體照	4/10 母語日 大班自然生態小主題分享 大三班畢業照	4/11
八	4/12	4/13 大二班畢業照	4/14 塗龍 大四班畢業照	4/15 塗龍	4/16 塗龍 東華實習生進班	4/17 母語日 兒童劇(性別教育) 發績請通知單 大掃除/清洗棉被	4/18
九	4/19	4/20	4/21	4/22 大班畢業典禮會議	4/23 東華實習生進班	4/24 母語日 春季校外教學	4/25
十	4/26	4/27	4/28	4/29	4/30	5/1 母語日/清洗棉被 五月慶生	5/2 母親節 親子活動
十一	5/3	5/4	5/5	5/6	5/7	5/8 母語日 慶祝母親節	5/9
十二	5/10 母親節	5/11 東華幼教集中實習兩週	5/12	5/13	5/14	5/15 母語日 消防安全宣導 大掃除/清洗棉被	5/16
十三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母語日 菸害防治宣導	5/23
十四	5/24	5/25 開始招生	5/26	5/27	5/28	5/29 母語日/清洗棉被 兒童劇(心情萬花筒)	5/30
十五	5/31	6/1	6/2	6/3	6/4	6/5 母語日 六月慶生	6/6
十六	6/7	6/8	6/9 幼小銜接 (大班參觀國小)	6/10	6/11	6/12 母語日 飲食營養宣導 大掃除/清洗棉被	6/13
十七	6/14	6/15 親圖書館、家長結束進班說故事	6/16	6/17	6/18	6/19 母語日 端午節快樂	6/20 補上課
十八	6/21	6/22	6/23 畢業典禮預演	6/24 清洗棉被 畢業典禮預演	6/25 端午節	6/26 彈性放假	6/27
十九	6/28	6/29 畢業典禮預演	6/30 畢業典禮預演	7/1 國小畢業典禮 布置典禮會場	7/2 畢業典禮	7/3 母語日 七月慶生+安全及危機處理宣導	7/4
二十	7/5	7/6 測量身高體重(大班)	7/7 測量身高體重(中班)	7/8	7/9	7/10 畢業歡送會	7/11 教室搬家
二十一	7/12	7/13 園務會議	7/14 休業式、校務會議、大掃除/棉被清洗	7/15 暑假開始	7/16	7/17	7/18

※大型活動時間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實習生實習時間為暫定時間，若有更改再行通知。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3.4.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身體發展需求，且學齡前幼兒處於生長發育之關鍵期，為促進生長激素分泌，並幫助其恢復體力，提供適宜之午睡時間。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幼兒年齡層與午睡時間長度之對應符合規定。
 2. 資料學年度區間符合規定。

四、人事管理

員工
保險
4.1

退休
制度
4.2

出勤
管理
4.3

4.1.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

4.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活，倘發生傷害、事故等情事，得給與相關保險給付。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教職員工確實投保。
- 投保額度級距與薪資一致。
-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投保費計算明細表

報表日期: 106/06/19

報表代號: 460001

報表類別: 臺北縣機關

保費計算月份: 106/05

單位代號: 1000010

單位名稱: 臺北縣 國民小學

投保金額	/平均 投保人數	保險費	職業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 日期	身分 異動 別	計費註記	本月保費		應退保費		自付保費 合計
								自付 單位負擔	應退 年/月/年	自付 單位負擔	應退 年/月/年	
31,800	無	A1	7 04 5	447	0	0	0	0	0	0	0	
34,800	無	P2	5 04 1 2	447	1,441	0	0	0	0	0	447	
34,800	無	P1	5 04 0 2	490	1,577	0	0	0	0	0	490	
36,300	無	P2	4 07 8 2	511	1,645	0	0	0	0	0	1,022	
36,300	無	Q2	4 04 0	511	0	0	0	0	0	0	0	
38,200	社	A2	9 06 4 2	537	1,731	0	0	0	0	0	1,074	
38,200	社	P1	3 09 6 6	537	0	0	0	0	0	0	0	
38,200	社	P1	4 07 9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P1	3 07 5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P2	2 07 1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P2	3 08 6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SC	5 06 8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SC	9 07 6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SC	4 08 5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SC	7 07 6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38,200	社	SC	9 07 2 2	537	1,731	0	0	0	0	0	537	
42,000	無	P1	3 08 2 2	591	1,903	0	0	0	0	0	591	
42,000	無	NO	3 05 4 2	591	1,903	0	0	0	0	0	591	
43,900	無	Q2	4 08 8 2	618	1,989	0	0	0	0	0	618	
43,900	無	SC	0 07 1 3	618	1,989	0	0	0	0	0	618	
43,900	無	Q2	4 07 6 2	618	1,989	0	0	0	0	0	618	
43,900	無	A2	9 06 3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A2	7 07 1 3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SC	2 05 1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SC	5 07 6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P2	9 07 9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P2	1 07 4 2	644	2,075	0	0	0	0	0	1,388	
43,900	無	Q2	4 04 5	644	0	0	0	0	0	0	0	
43,900	無	P2	2 07 2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P2	1 07 1 3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P2	9 07 1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P2	3 08 7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Q1	9 07 5 2	644	2,075	0	0	0	0	0	644	
43,900	無	SC	9 06 0 2	644	2,075	0	0	0	0	0	1,388	

- 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以幼兒園現有資料為主，或以電子系統查詢方式辦理。倘有困難才另行申請名冊。
- 須向幼兒園說明清楚此指標之檢核與勞動檢查之區別。

4.2.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 依據：勞動基準法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4.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並保障勞工退休時能獲得退休金。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教職員工確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與否。
 2. 提繳額度符合法規規定。
 3.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以幼兒園現有資料為主，或鼓勵以電子系統查詢方式辦理。倘有困難才另行申請名冊。
 2. 倘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採用提撥退休準備金制度，勞工處資料未能提供額度者，則免檢核提撥額度。
 3. 須向幼兒園說明清楚此指標之檢核與勞動檢查之區別。

4.3.1

僱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依據：勞動基準法

The image shows two examples of I/STAR attendance records. Each record is a form with a header section for employee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for daily time logs. The left record shows data for dates 1 through 15, and the right record shows data for dates 16 through 31. The time logs include columns for arrival and departure times, and some records include a '0952' code.

日期	姓名	No.	時間
1		1553	0725
2		1539	0724
3		1547	0724
4		1910	0723
5			0759
6			
7		1531	0724
8		1546	0724
9		1608	0724
10		1614	0720
11		1742	0855
12			
13			
14		1549	0721
15		0923	
16		1615	0724
17		1554	0721
18		1607	0723
19			
20			
21		1603	0720
22		1555	0720
23		1549	0720
24		1550	0724
25		1644	0720
26			
27		0952	1817
28			
29			0721
30		1545	0720
31		1543	0724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五年。

4.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為保障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確保出勤日數符合相關規定。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教職員工確實核予休假及七日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2. 前項出勤情形倘有調整，相關措施應符合勞動部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3. 資料月份區間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1. 休假係包括放假日及特別休假，惟基於檢核資料區間，應審慎評估核予特別休假之情形及合理性。
 2. 須向幼兒園說明清楚此指標之檢核與勞動檢查之區別。

五、餐飲與衛生管理

餐飲
管理
5.1

衛生
保健
5.2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5.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 有鑑於飲食對於幼兒發展與健康至為重要，為提供幼兒良好之餐點，並供家長了解幼兒在園飲食。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餐點表確實公告及通知。
 2.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及餐點表月份齊備。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以每日餐點總內容檢視，含四大類即符合。

須請園所具體敘明蔬菜暨水果之名稱，勿僅寫「蔬菜」「水果」，另檢核餐點與實際供餐是否一致時，提供委員餐點文字暨照片，俾利評鑑

- 注意事項：
 - 得參考教育部所訂定之「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所列食物內容，至食物份數等建議內容，非屬本項檢核範圍。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
 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8:00-08:30	入園/探索活動				
08:30-09:10	大肌肉出汗性活動				
09:10-09:40	上午點心				
09:40-11:40	主題活動(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個別活動)				
11:40-12:30	營養午餐				
12:30-13:00	盥洗/寢具準備				
13:00-14:30	甜蜜午休時間				
14:30-15:00	寢具/儀容整理				
15:00-15:30	下午點心				

至少間隔2小時

至少間隔2小時

5.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兒腸胃道之健康，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午睡與餐點時間均應有合宜之間隔時間。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供餐時間間隔符合規定。
 2.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 依據：行政院教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10月25日召開之「美耐皿餐具使用之宣導事宜」會議決議。

5.1.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避免幼兒飲食中因餐具材質攝入有害毒素。
- 檢核重點與原則：
餐具材質符合規定。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一)空氣簾參考 1



(二)紗門參考 2



5.1.4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製餐環境衛生。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廚房出入口確實設置病媒防治設施設置。
 2. 防治設施確無損壞情形。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5.1.5

5.1.6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0月6日環署毒字第0990090245號函、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13702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5日環署水字第1111162014號函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
- 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提供幼兒良好衛生及安全之如廁(盥洗)環境。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盥洗室(包括廁所)具備保持通風之空間規劃或設備。
 2. 地面確無積水情形。
- 注意事項：
盥洗室設置情形依立案之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

1. 廁所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

- 依據：【前段】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2.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兒如廁隱私。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擇一檢核。
 - 倘採隔間設計：設置方式符合規定。
 - 倘採男、女廁：確實分別設置與否。



1. 男女分廁入口不同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託藥規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等。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5.2.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託藥規定確實建置。

六、安全管理

交通
安全
6.1

場地
安全
6.2

緊急事
件處理
6.3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行駛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檢驗紀錄，且檢驗結果合格。
 2. 檢驗頻率符合法規規定。
 3.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行駛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保養紀錄。
 2. 保養頻率符合規定。
 3.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之隨車人員。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3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確保駕駛人具備專業資格，隨車人員係考量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已有照顧幼兒之專業，另年滿二十歲者雖非教保服務人員，但其身心均已成熟，有照顧他人之能力，以確保隨車照顧幼兒之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駕駛具備職業駕照及期限有效，且其年齡符合規定。
2. 隨車人員之年齡、資格或身分證明文件符合規定。



自用小客車		AXI-1035	
牌照號碼	兒園	地址變更	
車主	兒園	原發照日期	101.12.26
地址		換照日期	106.01.10
廠牌	中華	有效日期	107.12.26
型式	DE242LC2	顏色	紅黃綠
排氣量	2351	貨廂內額	
車身號碼	南式幼童車	檢定合格日期	106.12.26
檢驗日期	2012.11	檢驗合格日期	
引擎號碼		經辦機關	
車身號碼			
載運人數	人，立		
載重	噸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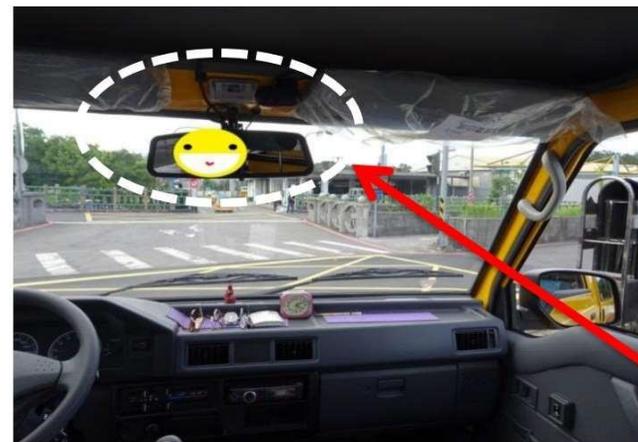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之行駛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滅火器：壓力表顯示位於正常區間，且期限有效。
 1. 行車紀錄器：具備對內及對外功能，且影像紀錄保存區間符合規定。



行車紀錄器影像紀錄建構說明：

1. 建議分別建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資料夾。
2. 定期下載行車紀錄器之記憶卡檔案，儲存至已建置的資料夾內。



行車影像紀錄器



滅火器觀察範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防
災宣導」-消防設備篇-滅火器
[http://www.nfa.gov.tw/main/
Unit.aspx?ID=&MenuID=507
&ListID=283](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7&ListID=283)

資料來源：陽光基金會「如何選擇滅火器」
<http://teacher.sunshine.org.tw/epaper/9606.htm>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5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 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之行駛安全，應檢查車況後，始得行駛。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發車前檢查紀錄。
 2. 檢查項目含車況及安全門項目。
 3. 檢查時間點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車號		駕駛			檢查日期				
XH123456		陳大雄			107/08/31				
檢查項目：正常請勾選(✓)、異常(×)									
大項	檢查項目	時間			大項	檢查項目	時間		
		發車1 6時 10分	發車2 10時 20分	發車3 15時 30分			發車1 6時 10分	發車2 10時 20分	發車3 15時 30分
駕駛室	方向盤	✓	✓	✓	引擎室	水箱	✓	✓	✓
	照後鏡	✓	✓	✓		副水箱	✓	✓	✓
	腳煞車	✓	✓	✓		電瓶水	✓	✓	✓
	手煞車	✓	✓	✓		煞車油	✓	✓	✓
	儀表板燈光	✓	✓	✓		雨刷水箱	✓	✓	✓
	照地鏡	✓	✓	✓		方向盤動力油	✓	✓	✓
	雨刷	✓	✓	✓		車門右側	右側前車門	✓	✓
機油	✓	✓	✓	右側後車門	✓		✓	✓	
喇叭	✓	✓	✓	反光標識	✓		✓	✓	
車門左側	左側前車門	✓	✓	✓	右前輪胎		✓	✓	✓
	左側後車門	✓	✓	✓	右後輪胎		✓	✓	✓
	反光標識	✓	✓	✓	故障標誌		✓	✓	✓
	左前輪胎	✓	✓	✓	車後方		霧燈	✓	✓
	左後輪胎	✓	✓	✓		煞車燈	✓	✓	✓
安全急救箱	✓	✓	✓	倒車燈		✓	✓	✓	
滅火器	✓	✓	✓	方向燈		✓	✓	✓	
霧燈	✓	✓	✓	牌照燈		✓	✓	✓	
車前方	方向燈	✓	✓	✓	小燈	✓	✓	✓	
	近光燈	✓	✓	✓	反光標識	✓	✓	✓	
	遠光燈	✓	✓	✓	備胎	✓	✓	✓	
	小燈	✓	✓	✓	安全門及警報裝置	✓	✓	✓	

複檢人員：教師 李大同

園長：園長 張美麗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6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為保障幼兒到園與離園之安全，賦予幼兒園積極責任。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幼兒名冊及核對紀錄。
 2. 紀錄時間點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日期	107/08/30			隨車人員 姓名	鄭安全		車號	1234y1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班別	上學		放學			備註
				上車時間	下車時間	上車時間	下車時間	下車地點	
1	張小華	男	月亮	7:20	8:00	16:30	17:42	家	
2	李大同	女	月亮	7:22	8:00	16:30	17:40	外婆家	
3	王小玉	女	月亮	7:28	8:00	16:30	17:38	保母家	
4	陳安安	男	太陽	7:30	8:00	16:30	17:36	公司	
5	賴全全	男	太陽	7:35	8:00	16:30	17:33	伯父家	
6	廖真真	女	太陽	7:37	8:00	16:30	17:31	奶奶家	
7	施平平	男	太陽	7:37	8:00	16:30	17:31	阿姨家	
8	何晚明	女	太陽	7:40	8:00	16:30	17:28	家	
9	羅纖纖	女	太陽	7:45	8:00	16:30	17:23	家	
10									
11									
12									
13									
14									
15									
檢核事項				上午簽名欄			下午簽名欄		
確認乘車幼兒皆已下車				司機：田飛飛 隨車：章水水			司機：田飛飛 隨車：章水水		
確認乘車幼兒				教保服務人員：李安心			教保服務人員：李安心		

隨車人員：章水水

駕駛：田飛飛

園長：王愛愛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6.1.7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 為提高幼童專用車駕駛、隨車人員及乘坐之幼生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安全。

- 檢核重點與原則：
 - 具備逃生演練排程及紀錄(含照片)。
 - 紀錄頻率及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第一週	09/03 09/07	我們的幼兒園	◎09/03 課後留園開始 ◎09/06 測量身高體重 ◎09/07 幼兒綜合資料建檔 ◎09/07 棉被換洗	◎09/01-09/14 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申請、餐點補助 ◎09/03 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09/05 飲水機設施檢核、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會議 ◎09/07 水質檢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第二週	09/10 09/14		◎09/13 健康教育—牙齒保健活動	◎09/14 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
第三週	09/17 09/21		◎09/21 召開期初 IEP 會議 ◎09/20 教保會議 ◎09/17 健康教育—視力保健活動 ◎9/21 棉被換洗	◎09/17 全校防災演練 ◎09/18 家長座談會(週二晚上) ◎09/21 全國防災演練

日期：107年9月14日 地點：安安幼兒園 紀錄者：顧安全

演練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10 時 10 分—10 時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時__分—__時__分	參與演練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園教職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模擬事故情況	演練步驟		照片
駕駛與隨車人員未受傷或輕傷	1.駕駛及隨車人員立即下車並大聲呼救，同時打 119 電話求救。 (1)告知事故發生地點。 (2)告知事故情形。 (3)告知傷患人數、性別、年齡。 (4)評估安全逃生地點。 2.在幼童專用車車門未受到擦撞變形下，駕駛打開幼童專用車安全門、隨車人員打開幼童專用車車門，指示引導、疏散幼童至安全地點。 3.隨車人員、駕駛評估幼童傷勢，救出已受傷之幼童至安全地點。 4.幼童若需要進行急救，隨車人員、駕駛具備基本急救技能，立即進行急救工作。 5.駕駛於幼童專用車後放置警告標誌，避免發生二次車禍。 6.駕駛評估火勢大小，在可撲滅的範圍，立即進行滅火工作。 7.隨車人員、駕駛打電話通知幼兒園事故發生概況，請幼兒園派員至事故現場處理後續事宜。 8.隨車人員、駕駛陪伴幼童身旁照顧，安撫幼童情緒，清點幼童人數，瞭解每位幼童之傷勢狀況。 9.隨車人員、駕駛維護事故現場(現場除檢警人員外，一律禁止進入)。		 圖一：駕駛及隨車人員打開車門疏散幼童至安全地點  圖二：隨車人員陪伴幼童、安撫幼童情緒

承辦人：祝平安

園長/主任：陳自然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公分。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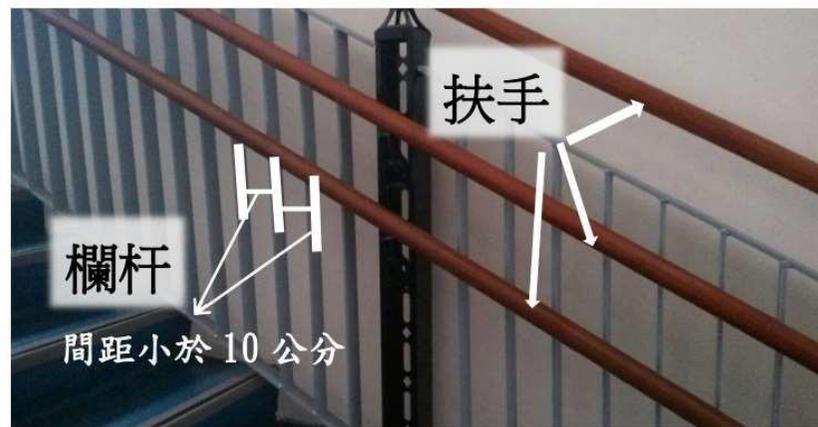
6.2.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考量幼兒活動安全，加強安全措施。
- 檢核重點與原則：
欄杆設置情形符合規定。
- 注意事項：
檢核範圍以設立許可證書立案之範圍為主，惟就有安全疑慮部分，得於備註欄位提醒相關改善建議。

(一)符合規定

樓梯欄杆及二樓或三樓露臺欄杆間距小於 10 公分



樓梯扶手，非樓梯欄杆設置橫條，所以符合。

(二)不符規定

樓梯欄杆設置橫條，不符合規定



樓梯欄杆間距大於10公分，以網繩補強，不符合規定



6.2.2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設置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3. 查閱最近一次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由取得我國簽署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 核發 CNS 17020 或 ISO / 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
4. 前二項所列資料得於評鑑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6.2.2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保障幼兒使用合宜之固定式遊戲設施，並知悉安全之使用規則。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具備遊戲設施標示。
 2. 標示內容含括使用者年齡及規則。
 3. 使用者年齡層確實符合幼兒年齡層。

示例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

說明：

1.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符合幼兒年齡層
2. 未有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6.3.1

判定基準

- 訂定目的：
 1. 為適當處理幼兒園內幼兒之緊急傷病。
 2. 為降低天災或其它緊急事件可能造成之傷害。
 3. 為防制幼兒園內疾病之傳染。
 4. 為防制幼兒遭受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傷害。

- 檢核重點與原則：
 1. 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確實建置。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之項目齊備。
 3. 倘有發生緊急事件者，檢核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9 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確實填報情形。
 4. 資料學年區間符合規定。

請善加利用~

全國教保資訊網評鑑專區

<http://www.ece.moe.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各項優惠措施', '教養資源', '評鑑' (highlighted), '輔導', '教保課程', and '設施設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課綱', '政府公開資訊', and '相關法規'. The '焦點資訊' (Focus Information) section features a video player for a 2016 Ministry of Education video on 5-year-old free tuition, with a '繼續閱讀' (Continue Reading) link.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a search function, '幼兒園搜尋' (Kindergarten Search), an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112年度評鑑園所

自評表請於12月1日前繳交!

姓名:羅盛宣

信箱: frank780415@hlc.edu.tw

電話:03-8462860分機260

謝謝聆聽

